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47号

关于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热成型零件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热成型零件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一路 1 号，租用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221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 条热成型生产线，配套建设配电室、抛丸废气除尘系统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汽车零部件落料片、液压油、液压油、防锈油等，生产工艺为加热、合模保压、冲压成型、激光切割、抛丸、涂防锈油，生产规模为年产871 万件热成型冲压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污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加热炉使用天然气燃烧方式去除氧气，两台加热炉的废气共用1根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烟（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管式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T15562.1-1995）及国家相关规范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8-450211-07-01-560924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